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25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6年2月1日，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沪证专调查字2016123号、沪证专调查字2016124号）。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阙文彬先生进行立案稽查。

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，公司将因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13.2.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，公司股票将被停牌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

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性提示公告。

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调查期间，公司及阙文彬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稽查事项和相关进展，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